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4AW202869250217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空心杯电机	DBM48. 68. 24. 65 . B. C. 01/APG52- 37. 8-M115	--	MOTEC	pcs	8	8900	71200	10- 12周

合同总额：¥71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;郭浩川;1822255259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;郭浩川;1822255259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备注：DBM48. 68. 24. 65. B. C. 01/APG52-37. 8-M115，此型号是客户订制产品，

由电机DBM. 48. 68. 24. 65. B. C. 01和减速箱APG52(1:37. 8)两部分组成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5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货期10-12周，货期从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8号0310-
7208666

委托代理人：郭浩川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22255259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联纺路支行100147925464

税号：91130400105525284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电话：北京东城区东中街58号B座2单元701室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AWD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3021

税号：91110101756742987H

签章时间：